

广东省职业病防治院采购呼吸湿化治疗仪

招标公告

我院本次采购呼吸湿化治疗仪招标项目，采用询价方式进行招标采购，有关事项如下：

1、项目编号：GDZFYSB201911-05

2、项目名称：广东省职业病防治院采购呼吸湿化治疗仪招标公告。

3、项目最高限价：人民币 5.7 万元整。

4、采购数量：1 台（套）。

5、技术参数及配置要求：

5.1、适用范围：

5.1.1、有自主通气并需要辅助呼吸治疗的病人；

5.1.2、需实行气道保护策略患者（包括人工气道患者）；

5.1.3、需要支气管净化治疗患者；

5.2、专业模式：

5.2.1、成人模式。

5.2.2、儿童模式。

5.3、病人连接界面：

5.3.1、鼻塞：小号、中号，大号选配。

5.3.2、人工气道连接管。

5.3.4、面罩连接管。

5.3.5、儿童模式：Optiflow Junior 鼻塞+专用管路。

★5.4、病人界面连接管具有专利技术的透水不透气性能，最大限度减少液态冷凝水。

★5.5、提供与主机配套使用的原厂耗材，包括管路、湿化水罐、病人界面，并提供注册检验时机器与管路、水罐的整机连接图片，及检验报告首末页的证明文件。

★5.6、主机具有气体过滤功能（细菌过滤效率 >99.9999%，病毒过滤效率 99.99%），并提供证明文件。

5.7、显示屏：彩色、高清、高分辨率 LCD 显示屏。

★5.8、主机内置消毒功能：标准配套专用消毒管路，加热至最低 87℃，并持续至少 30 分钟

5.9、主机有实时消毒状态监测和显示。

5.10、主机有消毒次数指示。

5.11、流量设置范围：2 — 60 升/分。

5.12、流量调节方式：

5.12.1、2-25 升/分，每次调节 1 升/分。

5.12.2、25-60 升/分，每次调节 5 升/分。

- 5.13、氧浓度监测/设置范围：21%，25--95%，氧浓度测量精度±2.5%（体积百分比）。
- 5.14、内置涡轮技术：无需空压机，无气源也可独立工作。
- 5.15、气体温湿度设置：
- 5.15.1、在31℃目标温度时>10mg/L。
 - 5.15.2、在34℃目标温度时>10mg/L。
 - 5.15.3、在37℃目标温度时>33mg/L。
- 5.16、主机具有设置锁定功能，防止误操作更改参数。
- ★5.17、提供原厂的自动注水湿化水罐，要求具有双浮子设计的安全结构，并提供注册检验时机器与水罐的连接图片及检验报告首末页的证明文件。
- 5.18、管路预置具有专利技术的螺旋加热丝，具有加热和监测功能。
- 5.19、主机可实时监测参数：气体流速，气体温度，气体氧浓度。
- ★5.20、主机可显示设置参数及实时监测参数：气体流速，气体温度，气体氧浓度。
- 5.21、主机具有一体式超声氧浓度监测系统，无需氧电池耗材。
- 5.22、主机具有报警功能：
- 呼吸管路连接异常，漏气，堵塞，氧浓度过高或过低，无法达到目标流量，水罐水量，无法达到目标温度，工作条件不合适，断电报警。
- 5.23、报警状态按照优先级别反应。影响氧气输送和湿度输送的报警应立刻做出反应。
- ★5.24、提供模拟操作软件，能够了解如何使用呼吸湿化治疗仪，包括更改设置、模拟故障、测试使用技能以及操作视频。
- 5.25、培训：提供高流量相关产品知识培训。
- 5.26、带有可移动支架，方便转运。

5.27、配置清单：

类型	名 称	单位	数量
1	呼吸湿化治疗仪	台	1
2	呼吸湿化治疗仪（支架）	套	1
3	呼吸湿化治疗仪（杆装托盘）	个	1
4	塑料篓	个	1
5	墙式氧气吸入器	套	1
6	氧气管	条	1
7	呼吸湿化治疗仪（空气过滤片）	包	5
8	呼吸湿化治疗仪（加热呼吸管路套装）	套	1
10	呼吸湿化治疗仪（鼻塞导管）	个	1
11	呼吸湿化治疗仪（鼻塞导管）	个	1
12	呼吸湿化治疗仪（气管切管接头）	个	1

说明：以上带★号条款为不可偏离参数，投标文件未完全满足招标文件中带“★”号的条款和指标，或非实质性响应有重大偏离的，将导致投标无效。

6、交货时间：签订合同后 30 日内。

7、合格报价人的基本条件：

7.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须提供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7.2、报价人须持有效期内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注册证》、《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加盖公章）。

7.3、报价人必须是所投产品的制造商或其授权的代理商（有授权证明文件）。

7.4、所投产品能满足本项目内容中技术参数及要求。

7.5、技术服务

(1) 设备安装、调试和验收：仪器到达最终用户现场并且实验室条件合格后，在接到用户通知后需安排有经验的工程技术人员到用户现场安装、调式仪器，设备安装调试需在 10 日内完成。

(2) 技术培训要求：安装验收期间，在用户所在地对用户进行仪器操作和日常维护的现场培训，包括仪器原理、使用方法和维护方法等；

7.6、质量保证

(1) 质量保证期为验收合格后 1 年以上。

(2) 质量保证期结束后，卖方有责任对买方的设备提供良好的维修服务。

(3)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声明终身售后服务承诺、售后服务的方式和能力。

7.7、厂家在中国的售后服务体系

(1) 厂家能够提供快速的安装调试，操作指导和维修等方面的技术服务，对用户要求能 24 小时响应；72 小时到现场。

(2) 在中国地区具有提供厂家自身的零配件供应体系，方便客户购买消耗品和零配件。

7.8、报价人需按照第 5 点“技术参数及配置要求”的内容提要，提供用户需求书响应表，并提供投标货物的品牌、型号、详细技术资料、配置清单、安全检测报告及质保期限。

7.9、报价还包含：运输（含搬运到指定地点）、商检、安装、调试、培训、含税发票等一切费用。

8、以上资料必须密封在标准的档案袋内，并在封面上注明投标项目名称、公司、联络人及电话号码。

9、符合资格的投标人应当在 2019 年 11 月 06 日至 2019 年 11 月 13 日期间（上午 08:00 至 12:00，下午 14:00 至 17:00，法定节假日除外），请把投标文件递交（或邮寄）到广州市海珠区新港西路海康街 68 号，广东省职业病防治院办公楼 405 房。

联系人：钟小姐，联系电话：020-34063091。